

# 起火/冒煙

(非撞擊)

嚴重事故調查

初步報告

波音 747-8F

**N624UP** 

香港國際機場

2021年7月20日

01-2021

## 1. 一般資料

## 1.1. 事故資料

| 日期及時間: | 2021年7月20日 下午 12時50分 (註)      |  |
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
| 事故組別:  | 嚴重事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
| 事故類別:  | 起火/冒煙 (非撞擊)                   |  |
| 地點:    | 香港國際機場 (VHHH)                 |  |
| 位置:    | 22° 19' 5" N · 113° 55' 14" E |  |

## 1.2. 機長資料

| 執照資料:           | 航空運輸飛行員執照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體檢合格證明書:        | 一級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具資格駕駛飛機型別:      | B747 · MD11 · L-382 型 |
| 飛行經驗:           | 9,648 小時              |
| 此機型機長經驗 (B747): | 1,488 小時              |

## 1.3. 飛機資料

| 製造及型號:    | 波音 747-8F 型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|
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|
| 註冊編號:     | 美國· N624UP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|
| 出廠編號:     | 63784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|
| 製造年份:     | 2020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|
| 發動機數目和種類: | 四台通用電氣 GEnx-2B67/P 渦輪風扇發動機 |      |  |
| 發動機出廠編號:  | 959767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|
| 航空公司:     | 聯合包裹運送服務公司(UPS)            |      |  |
| 航班種類:     | 定期貨運航班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|
| 適航證書:     | 標準適航證書 由美國聯邦航空管理局 (FAA) 於  |      |  |
|           | 2020年11月5日發出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|
| 出發地:      | 香港國際機場 (VHHH)              |      |  |
| 目的地:      | 杜拜國際機場 (OMDB)              |      |  |
| 機上人數:     | 機組人員-3                     | 乘客-0 |  |
| 傷數:       | 機組人員-0                     | 乘客-0 |  |
| 飛機損壞:     | 1號發動機損壞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|

註: 所有時間均為本地時間,即協調世界時間加8小時。

#### 2. 概述

- (1) 2021 年 7 月 20 下午 12 時 16 分 · 一架聯合包裹運送服務公司 (UPS) 的波音 747-8 型貨機 · 登記標誌 N624UP · 由香港國際機場 (VHHH) 飛往杜拜國際機場 (OMDB) 。 航班編號為 UPS3。
- (2) 起飛後約四分鐘,機組人員按照操作程序關閉 1 號發動機,並決定折返香港。 於跑道 07L 著陸後,1 號發動機起火。飛機除了該發動機外,沒有其他損壞。 事故中無人受傷。

#### 3. 調查指令

- (1) 2021 年 7 月 21 日 · 民航意外調查機構收到航空公司的飛機意外 / 事故通報表。總調查主任在審查收集到的資料後 · 根據《香港民航(意外調查)規例》 (Cap. 448B) 及《國際民用航空公約》 附件 13 的規定 · 將事件歸類為嚴重事故並且指令對此作出調查 · 以確定事故發生的情況及因由。
- (2) 涉事飛機的註冊、營運、設計及製造國的事故調查機構,美國國家運輸安全 委員會 (NTSB),已接獲通知,並已委任授權代表參與民航意外調查機構的調 查。

### 4. 調查過程及完成

- (1) 調查組已與涉事飛機的飛行員進行面談,亦已收集相關的飛行文件、飛行數據、機場閉路電視錄像及天氣資料等。1號發動機已被拆除及運往發動機製造商通用電氣 (GE),在美國國家運輸安全委員會 (NTSB) 的監督下進行進一步檢查。
- (2) 調查組正詳細分析所收集的數據和資料,以確定嚴重事故的情況和因由,同時確定需要進一步調查的範圍和/或要跟進的調查方向。
- (3) 預計本嚴重事故調查需時十二個月。

## 5. 初步報告

- (1) 此初步報告是為了發佈調查初期得出的資料。
- (2) 初步報告的目的是簡介調查的進展情況以及就時序作初步描述,並在必要時 發放調查初期確定的安全公告。
- (3) 在往後的調查過程中,倘需要作出任何安全建議,將立即頒布。
- (4) 本初步報告中包含的資料是根據《香港民航(意外調查)規例》(Cap.448B)及《國際民用航空公約》附件 13的規定發佈,並源自對事件的初步調查。
- (5) 讀者應注意,隨著調查的進行,將有新的證據出現,加深民航意外調查機構 對此嚴重事故的理解。因此,本報告中不包括任何分析或結論。

2021年8月19日

## 民航意外調查機構資料

#### 請瀏覽民航意外調查機構網站了解相關資料、報告及最新消息:

https://www.thb.gov.hk/aaia/tc/index.htm

民航意外調查機構當值調查員電話:

(852) 9518 5800

電郵: ACCID@thb.gov.hk

傳真: (852) 2910 6049